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临朐县体育健身设施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DGP370724000202202000056

进场交易编号：ZFCG-LQ-2022-0042

甲 方：临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临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；
- （二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四）中标人的响应文件；
- （五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及数量

1、项目名称：临朐县体育健身设施采购项目

1.1 地点：潍坊市临朐县新华路25号

1.2 采购内容：室外健身器材一批

2、交工日期、安装地点、验收方式

2.1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45日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

2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3 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。

2.4 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5 验收方式：交钥匙工程

3、合同金额

3.1 合同类型：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（据实结算）

3.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小写：¥2050000.00元、大写：贰佰零伍万元整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规格及型号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双位漫步机	155.00	JNE-9002	2080.00	322400.00
2	手掌按摩压腿器	142.00	JNE-9041	950.00	134900.00
3	腰背按摩器	101.00	JNE-9004	1210.00	122210.00
4	太极推揉器	77.00	JNE-9003	1350.00	103950.00
5	翘翘板	82.00	JNE-9027	1254.00	102828.00
6	健身车	10.00	JNE-9028	980.00	9800.00
7	棋牌桌	102.00	JNE-9023	1480.00	150960.00
8	秋千	24.00	BY-023	2430.00	58320.00
9	曲臂腰腹肌按摩训练器	45.00	JNE-9045	1460.00	65700.00
10	双位蹬力器	47.00	JNE-9010	1650.00	77550.00
11	上肢牵引器	5.00	JNE-9012	1280.00	6400.00
12	骑马机	5.00	JNE-9005	1249.00	6245.00
13	腹肌板	6.00	JNE-9022	790.00	4740.00
14	双位单杠	9.00	JNE-9029	1590.00	14310.00
15	腿部按摩器	8.00	JNE-9019	709.00	5672.00
16	三位扭腰器	6.00	JNE-9006	1110.00	6660.00
17	天梯	5.00	JNE-9013	2490.00	12450.00
18	肋木架	6.00	JNE-9014	1190.00	7140.00
19	篮球架	66.00	JNE-6014	5980.00	394680.00
20	乒乓球桌	136.00	JNE-823D	1995.00	271320.00
21	篮球	40.00	L684	111.00	4440.00
22	荡椅	115.00	JNE-9015	1455.00	167325.00
合同总价: ¥2050000 元					
人民币大写: 贰佰零伍万元整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为预付款, 设备供货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%,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值的100% (不计息)。

四、质量

- 4.1 乙方必须按照其在开标会上的承诺为甲方提供设备。
- 4.2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, 而且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- 4.3 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, 质量达不到要求, 可无条件退货。
- 4.4 由乙方原因需代用材料, 要报甲方批准,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.5 具体质量要求:

4.5.1 货物必须为正规、合格产品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，成交人供货时必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。

4.5.2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后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4.5.3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，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。

五、甲方工作

5.1 设备到达施工现场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5.2 指派项目监管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和协调。

六、乙方工作

6.1 做好此次招标设备的生产、安装调试、检验、管理、运输、装卸和保修。

6.2 严格按照开标会的承诺提供设备。否则甲方可拒收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或修复。

6.3 坚持文明施工，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。

6.4 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并设立质检人员，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。

6.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，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七、质量

7.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
7.2 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。

7.3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，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

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。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争议，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八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规定运输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验收
货物到位后，甲方和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，如货物需要安装、调试，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甲方应积极配合，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，甲方在《产品质量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。

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1、质保期及维保基本要求：质保期三年，维保必须24小时内完成，规定时间内完不成

维保的，必须有替代机器，确保不影响需求。

2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3、出现故障，1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排除故障，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。供货15日内发生故障，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直到合格为止。

4、其它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双方签字盖章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乙方应提交：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十三、违约

(一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；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(二)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、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，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影响工期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。

(四)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(五)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

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十五、
争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附加协议条款

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壹 份、乙方执 壹 份；备案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临朐县新华路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36-3212904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临沂兰山枣园镇工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
向西 200 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李娟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0539-8023616

开户银行：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韦屯支行

账号：91602070620100015750

邮政编码：276000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2 年 6 月 20 日